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63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122202600763 |
| 合同编号: | 中天华合同字[2026]第P0482号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631号 |
| 报告名称: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 评估结论: | 220,00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4月27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签名人员: | 韩朝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031 翟雪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00267 |
| 韩朝、翟雪松暂未实名认可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2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3 |
| 二、 评估目的 | 6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 四、 价值类型 | 8 |
| 五、 评估基准日 | 8 |
| 六、 评估依据 | 8 |
| 七、 评估方法 | 10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2 |
| 九、 评估假设 | 13 |
| 十、 评估结论 | 14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4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6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631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进行了评估，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8,846.86万元；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00.00万元，增值额为3,153.14万元，增值率为16.7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1 号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用收益法，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机构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 1.企业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 5.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 6.注册资本：27,257.0675 万(元)
- 7.营业期限：1992-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

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名称：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112000500309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 29-1 号 H#综合楼 304 室

5.法定代表人：徐剑盛

6.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7.营业期限：2022-10-11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航空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概况：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11日，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和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重大战略部署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构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要求，积极推动专业化战略供应商培育的示范企业，是央地合作和军民融合的示范企业。由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大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沈阳黎航发石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航空器维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和销售；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技术进出口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认缴出资 |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 实缴比例% | 实缴日期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320.00 | 68.00 | 16,320.00 | 73.91 | 2022/10/18 (100) 2022/10/19 (16220) |
|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4,560.00 | 19.00 | 4,560.00 | 20.65 | 2022/10/19 |
| 沈阳新大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920.00 | 8.00 | 480.00 | 2.17 | 2022/10/19 |
| 沈阳黎航发石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720.00 | 3.00 | 720.00 | 3.26 | 2022/10/20 |
| 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 | 2.00 | | - | |
| 合计 | 24,000.00 | 100.00 | 22,080.00 | 92.00 | |

10. 财务状况

沈阳华秦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515.19 | 77,121.15 | 79,623.94 |
| 负债总额 | 26,120.58 | 56,916.78 | 60,777.08 |
| 归母净资产 | 21,394.61 | 20,204.36 | 18,846.86 |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营业收入 | 1,281.72 | 7,167.27 | 14,582.91 |
| 利润总额 | -898.30 | -1,386.41 | -1,742.61 |
| 净利润 | -675.37 | -1,190.24 | -1,357.51 |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沈阳华秦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24XAAA3B0041》和《XYZH/2025XAAA3B0206》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主要会计政策

沈阳华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12.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工程服务、技术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 13%、9%、6%、3%、1%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5%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 |

(2)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沈阳华秦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21000997，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服务于财务报告为目的，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公允价值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79,623.9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0,77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846.86 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
|-------|---|-----------|--|
| | | A | |
| 流动资产 | 1 | 19,300.61 | |
| 非流动资产 | 2 | 60,323.33 | |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
|--------------|-----------|------------------|--|
| | | A | |
| 固定资产 | 3 | 57,898.98 | |
| 在建工程 | 4 | 39.91 | |
| 使用权资产 | 5 | 552.46 | |
| 无形资产 | 6 | 123.8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 809.1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 | 898.99 | |
| 资产总计 | 9 | 79,623.94 | |
| 流动负债 | 10 | 18,470.57 | |
| 非流动负债 | 11 | 42,306.51 | |
| 负债总计 | 12 | 60,777.08 | |
| 净 资 产 | 13 | 18,846.86 | |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59,834.19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75.15%。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刀片、铣刀等各类基础材料。产成品主要各类已达标的产品，上述存货主要存放于仓库

（2）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其中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位于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五路 1-1 号，为企业生产、办公用房，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辽(2026)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6848 号。

2）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 123 项，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3）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共 149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交换机和网络设备等。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4）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6 项，主要为日常使用汽车等。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3）在建工程为在建设设备

在建设设备主要为浮动刀柄 HSKF63 转 ER16、自动电极库 ATC-16 等。

2.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具体为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外购专利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类型。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五、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三）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专利权证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2.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4.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2. 评估基准日经营预测资料；
3. 国家国债利率等价格资料；
4. 统计部门资料；
5.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采用评估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评估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评估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评估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次评估中，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市场无公允报价，同时未来收益可预期且可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 = P + \sum C_i + Q$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R_i ：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为未来第*n*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 预测期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t：所得税率

$$W_d: \text{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quad w_d = \frac{D}{(E+D)}$$

$$W_e: \text{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quad w_e = \frac{E}{(E+D)}$$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 4.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 5.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6.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7.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8.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分析估算的依据。

（五）分析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新增的已签合同、进入签订流程的合同及未来预测可合作的客户能够按照预期执行。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等情况。
1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获取的行业/行政许可、主要资质等证书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取得新核发证书，在整个预测期内均能取得行业许可可以保证持续经营能力。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8,846.86万元；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00.00万元，增值额为3,153.14万元，增值率为16.7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24XAAA3B0041》和《XYZH/2025XAAA3B0206》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我们获得了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未单独考虑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异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结论未考虑因股东未实缴出资可能产生的出资违约责任、债务连带责任、债权人追索风险、出资加速到期等法律及经济后果，亦未对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可收回性、履行可能性及相关或有负债进行单独评估。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应予以关注，并结合实际出资情况综合判断。

7.被评估单位涉及军工涉密相关业务，持有军工涉密相关资质，其部分业务合同、在手订单、技术资料及经营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范围，受保密管理规定限制，评估人员仅能现场查阅、不能获取相关原始资料底稿。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汇总数据、经营情况说明及管理层访谈进行分析测算，未对涉密合同、涉密订单等涉密资料实施逐项核查验证程序。评估结论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密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且相关涉密业务持续稳定开展的前提下形成的。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04月27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韩朝



资产评估师

翟雪松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2020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8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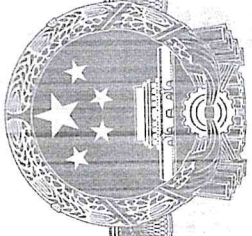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BYX3EM56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I#综合楼
304室

(副本号: 1-1)



名称 沈阳华晨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剑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汽轮机及辅机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试验设备制造, 模具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航空器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航空器 (发动机、螺旋桨) 生产, 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 航空器维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事宜，特委托贵评估机构对该行为所涉及的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公允价值计量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估算，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为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4 月 2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事宜，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公允价值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估算，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的所有交易事项均已入账；

五、被评估单位已提供全部关联公司名单、交易及有关资料，关联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均已揭示；

六、我公司确信：

1. 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均合法、有效；
2. 无任何重大未列估的资产、负债；
3. 无任何重大未揭示的可能诉讼、背书、承兑、保证等或有损失；
4. 无任何因违反法规或契约的规定，致使须调整或揭示的事件及交易；
5. 未发现管理阶层或其他员工舞弊的情形；
6. 未接到政府有关部门通知调整或要求改进财务报表的情形。

七、为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收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韩朝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韩朝
11140031

资产评估师：

翟雪松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翟雪松
11200267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6 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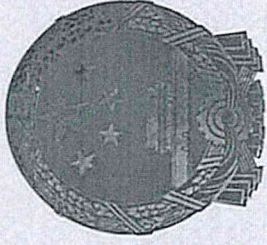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利胜恒达（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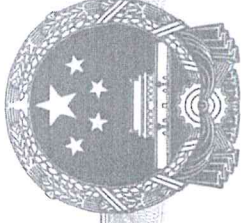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501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240857C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9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40031

会员姓名：韩朝

证件号码：140321*****6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韩朝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267

会员姓名：翟雪松

证件号码：130633*****1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沈阳华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测数据 | | | | | | 永续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 1 | 一、营业收入 | 22,500.00 | 28,125.00 | 32,343.75 | 36,225.00 | 38,036.25 | 38,036.25 | |
| 2 | 减：营业成本 | 17,830.76 | 20,388.06 | 22,398.62 | 24,302.85 | 25,375.35 | 25,375.35 | |
| 3 | 税金及附加 | 121.96 | 129.52 | 418.49 | 543.79 | 564.85 | 564.85 | |
| 4 | 销售费用 | 569.64 | 653.31 | 725.08 | 796.41 | 839.27 | 839.27 | |
| 5 | 管理费用 | 851.19 | 887.48 | 924.37 | 962.89 | 994.95 | 994.95 | |
| 6 | 研发费用 | 904.43 | 969.67 | 1,036.37 | 1,107.68 | 1,157.41 | 1,157.41 | |
| 7 | 财务费用 | 1,062.53 | 1,062.76 | 1,062.93 | 1,063.08 | 1,063.15 | 1,063.15 | |
| 8 |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11 | 二、营业利润 | 1,159.47 | 4,034.20 | 5,777.89 | 7,448.29 | 8,041.26 | 8,041.26 | |
| 12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 三、利润总额 | 1,159.47 | 4,034.20 | 5,777.89 | 7,448.29 | 8,041.26 | 8,041.26 | |
| 15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886.18 | 875.49 | 868.03 | 1,075.99 | |
| 16 | 四、净利润 | 1,159.47 | 4,034.20 | 4,891.71 | 6,572.80 | 7,173.23 | 6,965.27 | |
| 16 | 加：实际利息支出 | 902.39 | 902.39 | 902.39 | 902.39 | 902.39 | 902.39 | |
| 17 | 加：折旧及摊销 | 4,719.10 | 4,722.89 | 4,722.89 | 4,722.89 | 4,722.89 | 4,722.89 | |
| 18 | 减：资本性投入 | 493.23 | 2,453.32 | 2,453.32 | 2,453.32 | 2,453.32 | 4,722.89 | |
| 19 | 减：营运资金追加 | 2,497.35 | 2,033.77 | 1,716.94 | 1,416.00 | 641.27 | | |
| 20 | 五、营业净现金流量 | 3,790.38 | 5,172.39 | 6,346.73 | 8,328.76 | 9,703.92 | 7,867.66 | |
| 21 | 折现率（WACC） | 11.19% | 11.19% | 11.19% | 11.19% | 11.19% | 11.19% | |
| 22 | 折现期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 23 | 折现系数 | 0.9484 | 0.8529 | 0.7671 | 0.6899 | 0.6205 | 5.5466 | |
| 24 | 折现额 | 3,594.64 | 4,411.73 | 4,868.69 | 5,746.29 | 6,021.43 | 43,638.94 | |
| 25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68,281.72 | | | | | | |
| 26 | 加：溢余资产（可扣除溢余负债） | 1,569.45 | | | | | | |
| 27 | 加：非经营性资产（可扣除非经营性负债） | 1,976.92 | | | | | | |
| 28 | 七、企业整体价值 | 71,828.10 | | | | | | |
| 29 | 减：付息债务价值 | 49,828.10 | | | | | | |
| 30 | 八、股东全部权益 | 22,000.00 | | | | | | |

评估单位：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